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8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被告 呂連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214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及收文收狀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  
03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